

# 贺兰县

# 教育体育局文件

贺教发〔2021〕8号

## 关于印发贺兰县教育系统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室办中心、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贺兰县教育系统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施方案要求，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

附件：贺兰县教育系统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 贺兰县教育系统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各室办中心、中小学、幼儿园：

为加快推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根据《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贺党办〔2021〕6号）《贺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贺食安办发〔2021〕2号）要求，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县委、政府食药安全总体工作部署，以保障学校（学校指体育运动中心、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食药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食药安全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全域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县食药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 二、总体目标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总体要求，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作，企业自律，社会参与，行业规范”的食药安全全社会共治新格局，促进全县食药安全高质量发展。用3年时间，建成“以落实‘四个最严’（即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为引领，以互联网智能监管为支撑，以提升保障水平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学校。

**（一）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师生及家长对食药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0%以上，师生及家长对食药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监督管理机制运行高效。**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为重点，建立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学校、经营方四级监管体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成立以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管理体系；设置学校食品安全协管员，落实领导“陪餐”制度，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形成学校、学生、家长共治局面，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三）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建立并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实现原材料储存、食品加工、出售全程监控，全力保障师生校内食品安全；建立风险预警分析研判机制，全面提升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四）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学校食堂经营者和学校全面履行主体责任，餐厅职工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

品安全法规知识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自查报告上报率达到 100%。

### 三、基本原则

**（一）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各学校要把食药安全当作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自觉履行校长负责制。教育体育局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药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加强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让联合执法“长牙齿”，全面肃清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隐患。

**（二）局级统筹，全域创建。**教育体育局统一谋划教育系统创建工作，统筹解决创建工作的体制、机制和基础保障等重大问题。各学校积极开展“食药安全示范校”创建，制定创建方案，科学分解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三）提标提效，创先争优。**鼓励各学校制定实施高于自治区“食药安全区”创建标准，结合本校实际，主动探索创新，开展特色创建，形成亮点和经验，加快推进创建工作。鼓励学校食堂经营方制定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高标准引领学校食堂行业发展。

**（四）全员参与，社会共治。**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对学校食品安全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级组织的积极作用，全民动员，全员参与，推动学校和学校食堂经营方自觉履行主体责任、教育体育局相关

部门依法加强监管、邀请家委会和家长代表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各方尽职尽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

#### 四、组织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成立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曹 凯 教育体育党工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晓英 县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教育体育党工委委员

王 庆 教育体育党工委委员、副局长

郭 淳 教育体育党工委委员、体育中心主任

成 员：王万虎、李文卿、罗海斌、局机关综合办工作人员、各学校校（园）长

#### 五、主要任务

##### （一）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1. 构建事权清晰的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按照《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强化各总支、支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和局机关、学校食品药品安全主管部门管理责任，构建党工委统一领导，教育体育局部署推动，部门依法监管，行业诚信自律，社会各方协同，公众积极参与的食药安全治理格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和纪检监察组要建立督查落实台账，强化督导考评，严格实施问责。健全完善学校食药安全治

理体系，各学校要建立校（园）长为食药安全第一责任人体系，充实配强校级食药安全管理员，逐级签订食药安全责任书，形成严密高效的食药安全责任体系。

**责任单位：**党工委、纪检监察组、政府教育督导室、综合办、各学校。

**2. 构建统一科学的标准体系。**教育体育相关室办按照区、市、县创建标准体系，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标准体系。鼓励学校食堂经营方制定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把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促进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广泛推行。

**责任单位：**综合办、学校食堂经营方、各学校。

**3. 构建健全完善的法规规章制度体系。**为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制定的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学生饮用奶实施方案等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办做好政府招标方案，并实施公开招投标；综合办、各相关学校制定经营企业、餐具消毒企业、饮用奶供应商、大宗食品采购等企业的管理方案和各种规章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项目办、综合办、各学校。

**4. 构建专业高效的监督体系。**建立稳定的食药安全监管队伍，建立和完善局、校、企三级监管体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and 自查。教育体育局适时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开展对各学校食堂督导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全面落实整改工作。各相关人员要严格执行食药安全责任书事故报送制度，杜

绝出现漏报、迟报、谎报、信息回流等事件。

**责任单位：**综合办、学校食堂经营方、各学校。

**5. 构建管控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协作配合和资源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和完善局、校、企三级预警体系，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沟通、早研判、早预警。完善预警交流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有效防范教育系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责任单位：**综合办、学校食堂经营方、各学校。

## **(二) 统一建设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

**1. 输入型食品药品统一建立进销货电子台账。**学校食堂经营方对于购进的外省区市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食品、食用农产品，将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统一全县食品药品销售凭证格式，实现食品药品流通全过程规范留痕，源头可追、过程可控、去向可查。到2022年6月，全县学校食堂全部上线。

**责任单位：**综合办、学校食堂经营方、各学校。

**2. 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和网上监管。推动学校食堂经营方实施“明厨亮灶”，主动向师生及家长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消费者监督。对现有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进



行升级改造，接入全县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2021年6月底前，各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部上线。

**责任单位：**综合办、学校食堂经营方、各学校。

**3. 制定科学用药体系。**按照学校科学喂药管理办法，各学校要在家长签字确认同意后由校医或保健医统一喂药，并做好喂药登记，严禁班主任或教师私自给学生喂药。各学校要加强校医室或保健室用药管理，按照学校药物使用规定，规范使用药物。

**责任单位：**综合办、各学校。

### **(三) 建立全环节监管机制**

**1. 严把“四关”。**一是严把原材料采购关，全面实施大宗食品招标采购政策，建立原材料索票、索证机制，杜绝“三无”食品进入校园。二是严把原材料储存关，设置出入库管理员，及时排除食品存储安全隐患，每月定期盘点原材料库存量，及时清理过期食品及原材料，学期末清理所有已使用原材料，杜绝出现过期、变质原材料。三是严把食品加工关，后厨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到100%，每月对后厨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加工食品，杜绝出现因加工不当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四是严把食品运输、餐具消毒关，农村小学集中供餐企业要科学规划送餐路线，做好午餐保温、配送、分餐、消毒等关键环节；餐具消毒企业要做好餐具消毒和配送工作，全力保障午餐供应质量和安全。

**责任单位：**综合办、学校食堂经营方、餐具消毒公司、各学校。

**2. 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加大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各学校要定期摸排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综合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理，杜绝出现师生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事故，全力保障全县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责任单位：**综合办、各学校。

**3. 强化学校食堂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餐饮单位无差异化管理和用餐环境改善行动，统一餐饮服务基本要求，着力解决学校餐厅环境卫生“脏乱差”、餐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严格落实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可靠、环境卫生整洁、经营服务优良。

**责任单位：**综合办、学校食堂经营方、各学校。

**4. 实施校外托管机构星级管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贺兰县校外托管机构服务管理办法》《贺兰县校外托管机构星级管理规范评定细则》，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全县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星级评定和“全县十佳校外托管机构”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综合办

#### **（四）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教育活动**

**1. 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一是每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6月第三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做到方案具体、组织有序，主题鲜明、效果明显。二是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

施方案》（贺党办〔2021〕6号），保证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的知晓率达到100%。通过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征文比等多种形式，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传教育活动。三是各校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通过宁夏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学校电子屏、宣传栏、校园广播站、网站、告家长书、微信群、QQ群等形式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四是各校要积极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食品安全知识大讲堂等食品安全学校宣传活动。组织师生、家长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增强师生、家长认知能力，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责任单位：**综合办、学校食堂经营方、各学校。

**2. 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学。**一是教育体育局要做好食品安全及营养知识普及工作，针对食品安全热点问题，结合工作实际，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学校食品从业人员（含食堂、超市等）食品安全专项培训。

二是各校要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课堂教学之中，列入工作计划，确保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10课时，要充分利用班会课、健康教育课、综合实践课等相关课程渗透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开展食品安全教育。三是各校组织编印食品安全知识相关宣传资料、制作多媒体课件，利用电子屏、教学所媒体设备向学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师生食品安全素养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养成健康理性的食品安全消费行为。

**责任单位：**教研室、综合办、学校食堂经营方、各学校。

### **(五) 加大创建资金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科普宣教、学校创建奖补资金、设施设备采购、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培训经费、各类资料制作印刷等工作经费统筹安排，按照年度要求安排创建工作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责任单位：**财务室、综合办、党政办

##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至4月)。**全县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创建。制定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基础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各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全面推进创建工作。2022年10月前，完成创建工作任务，达到创建标准。

**第三阶段：中期评估及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各学校对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组织开展自评；2021年底，完成创建工作中期评估；2022年1月—2022年9月，根据中期评估和暗访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完善。

**第四阶段：评价验收阶段(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组织开展创建工作评价验收，全面完成教育系统全域“食品药品安全校”创建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和学校要把“食品药品安全校”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第五纪检监察组、政府教育督导室、相关科室要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教育体育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部署教育系统“食品药品安全校”创建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重大问题。

**(二) 强化监督检查。**将“食品药品安全校”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督查考核范围，强化监督检查、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督促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职尽责的学校和个人，坚决追查问责。

**(三) 全面对标达标。**各学校要统筹推进食药安全校创建工作，认真分解细化各项目标任务，建立重点任务运行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对标达标、挂牌督办，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各学校要按照创建评价验收细则，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查；各相关组、室办要及时暗访、检查，并及时通报暗访、检查结果，对创建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评价，并认真做好自治区中期评估和评价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四) 建立长效机制。**各学校要针对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并于4月10前，经校（园）长签字盖

章报送至综合办（701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各学校要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宣传教育活动，于每月20日前将本月工作宣传信息和图片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安全周宣传工作方案、总结及相关活动资料于每年6月底前报送至综合办（701室）；各校要认真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将食品药品活动简讯发送至校园安全群中或报送至综合办（701室），形成食药安全监管的新制度、新机制，巩固创建成效，提高学校监管能力和食药安全保障水平。

联系人：许子寒

联系电话：0951-8064769

邮箱：[254495305@qq.com](mailto:254495305@qq.com)